

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加速器、DSA 和 C 臂机，机房周围各监测点位环境辐射水平及核医学科豁免区表面污染水平均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关于工作场所的放射性表面污染控制水平限值。

现将该项目环保验收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我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联系人：郑德群 联系电话：0557-3022117 监督电话：3035120

附件一、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二、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安徽省宿州市立医院
2018 年 12 月 21 日

